

(2022)浙0523民初2387号

李佳冰:本院受理原告杨德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本案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李桂水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利息按年利率2%计算,总计为1560元,合计7560元。被告李桂水承担本案诉讼费。上述诉讼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答辩权,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定于2022年9月14日上午9时00分在温州瓯江新区天泽平路501号速裁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591民初1694号

梁海红:本院受理(2022)浙0591民初1694号湖州精工道曼五金商行与梁海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梁海红归还湖州精工道曼五金商行欠款192952元,2.判令梁海红从2021年5月2日起至全部货款止,期间的利息按年利率15.4%计算,3.本案诉讼费由梁海红承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等相关文书,廉政监督员卡,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化平台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于2022年7月22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康山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

(2022)浙0591民初1651号

广东新旭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广东新旭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22)浙0591民初1651号新旭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广东新旭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广东新旭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偿还支付拖欠广东新旭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70000元,利息6000元,计76000元。2.广东新旭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房屋租金37800元,计37800元。3.广东新旭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房屋违约金一年房租金46200元,计46200元。4.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广东新旭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签订的关于湖州荆溪湾合苑小区(南合园)19幢803室租赁合同,广东新旭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王蔡玲伪造房屋钥匙。5.本案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广东新旭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广东新旭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等相关文书,廉政监督员卡,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化平台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于2022年7月22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康山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

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等相关文书,廉政监督员卡,开庭传票,告知担任审判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化平台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于2022年10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康山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03破18号

本院受理福建恒通恒的破产清算申请,于2022年7月14日裁定受理金辉煜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厚嘉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金辉煜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金辉煜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厚嘉会计师事务所于2022年8月22日前,向金辉煜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厚嘉会计师事务所申报1089号宝莲广场B座10楼;邮政编码:321000;联系电话13586974859;18867938197申报债权及申报债权数额,有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附债权申报材料,如申报债权在申报期限内,可以追加“财产”最后分配额,除申报债权,但此前已申报部分,不再重复申报分配。同一申报债权由审查和确认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获法院审核确认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由金辉煜服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破产管理人向金辉煜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支付财产。
永康市人民法院

金辉煜服饰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受理破产清算裁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提交财产情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账簿以及职工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并提交占有和管理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上述期限内履行义务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2年9月5日上午9时在金华市东区人民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召开,会议将采取线上线下会议网络直播形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作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应经律师认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应经律师认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金华市东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2061号

吴丽萍、陈顺旺诉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安地镇香溪街66号聚景园9幢03室,金华市彩芸芝堂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东山区南路107号金华

法院公告
2022年7月25日

万达广场5幢316室: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燕琴、吴丽萍、陈顺旺、金华市彩芸芝堂商贸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84民初20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1376号

张清佳(安徽省明光市三界镇西王村下野郢组20号,公民身份号码:341182199105011292):原告程洪元与被告程洪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84民初13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由被告程洪元向原告程洪元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2年3月16日起按年利率3.7%计算至清偿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应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25元,由被告程洪元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不上诉视为送达。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1189号

钟顺清:本院受理原告钟顺清与被告钟顺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内容为驳回原告钟顺清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4950元,由原告钟顺清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26民初11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2350号

江明保: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甬象海源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为合夥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04民初2350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给付义务,逾期不履行,将依法强制执行。逾期不履行的,将依法强制执行。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公司借款人民币10311.45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8元,由被告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1714号

张小红: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小红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04民初1714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张小红于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浙江泰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9823.98元及截至2022年2月28日的利息4750元,并支付以本金9823.98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自2022年3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8元,公告费60元,合计228元,由被告张小红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2000号

金国富:本院受理原告陈建国与你为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04民初200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陈建国货款6058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16元,公告费26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3463号

临海市九斤木制品厂: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路桥锦源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文书,于2022年9月13日。原告要求被告你支付货款23245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的标准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9月15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3442号

王成聪、洪春花、何贤挺: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广合

融舜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成聪、洪春花、何贤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文书。原告要求1.判令被告王成聪向原告偿还借款65400元并支付自2021年2月19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0.6%计算的违约金;2.被告洪春花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被告何贤挺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罗慧珍审理,并于2022年9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2670号

台州市鼎盛塑业有限公司、蒋丽君: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路桥包装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04民初26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蒋丽君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台州市路桥包装有限公司货款58700元,并支付其自2022年5月11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二、驳回原告台州市路桥包装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68元,公告费600元,合计1868元,由被告蒋丽君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2124号

梁颖、梁一方:原告浙江华夏物业管理台州分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04民初212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浙江华夏物业管理台州分公司物业服务费7451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56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答辩,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受相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22年8月31日上午10:30在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48号杭州五洋宾馆举办拍卖会,公开拍卖如下标的:

标的名称:委托人持有的位于浙江省杭州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安路268号4.5幢房产,证载建筑面积3000.66平方米,参考价1783万元。
预展时间:即日起至2022年8月29日
预展地点:标的所在地
竞买保证金:100万元。

有意竞买者,请于2022年8月29日16:00前将竞买保证金汇至我公司指定账户(户名:北京嘉禾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账号:1100 6021 0018 1700 39692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竞买保证金以到账为准,并于拍卖会前持有效证件及竞买保证金交款凭证的原、复印件到我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竞买手续。

咨询电话:010-67117777
联系人:董先生 18601925508 杨先生 18610060016
刘先生 18610060018
北京嘉禾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5日

公益损害赔偿确认书

我和我哥哥因法律意识淡薄,存在着侥幸心理,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违法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我们自愿认罪认罚,愿意承担相应的民事法律责任,并愿意积极

主动支付人民币11400元的公益损害赔偿金。我们以后一定会好好改正,好好做事,不会再触碰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事情。希望念在我们初犯,可以对我们从轻处罚。

张文君
2022年7月25日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2年8月28日10时起至2022年8月29日10时止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浙岱渔15181”船;船舶港:岱山;船舶种类:国内捕捞船;生产方式:笼壶;总吨位:224;净吨位:67;总长:43.50米;船长:39.1米;型宽:7.0米;型深:3.6米;航行区域:近海航区。造船地点及建造厂:岱山/岱山县东港船厂;建造完工日期:2000年4月15日。该船目前停泊在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高亭镇江南村码头。
与该船有关的海事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申请债权登

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北京产权交易所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舟山市定海临城新区定沈路305号。
承办法官:0580-2323976(李)
债权登记:0580-2323358(王)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46(王)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王)
宁波海事法院
2022年7月25日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2年8月28日10时起至2022年8月29日10时止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浙岱渔13547”船;船舶港:岱山;船舶类型:国内捕捞船;总吨位:193;船长:36.45米;型宽:6.6米;型深:3.3米。造船船厂/造船厂:岱山/岱山县仇家门船厂;建造完工日期:2003年08月12日。该船目前停泊在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高亭镇中心渔港山外村段。
与该船有关的海事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申请债权登

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北京产权交易所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舟山市定海临城新区定沈路305号。
承办法官:0580-2323357(李)
债权登记:0580-2323358(王)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46(王)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王)
宁波海事法院
2022年7月25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浙江纳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的浙江纳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现予以公告。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垫付费用	担保情况	抵押情况	备注
1	浙江纳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	1500.00	361.42(破产受理日2021年6月4日)	0.00	浙江大和纺织印染服装(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绍兴县振亚热电有限公司,江苏大和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无抵押物	
2	浙江振亚热电有限公司	绍兴	2,400.00	657.72(破产受理日2021年11月30日)	0.00	浙江大和纺织印染服装(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纳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大和氯碱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巨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徐卫、蔡丽丽	无抵押物	
3	浙江大和纺织印染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	1,500.00	435.28(破产受理日2022年1月10日)	0.00	浙江绍兴县振亚热电有限公司,江苏大和氯碱化工有限公司,浙江纳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无抵押物	
	合计		5400.00		1454.42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21年6月4日、2021年11月30日、2022年1月10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企业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债权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企业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组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2年】【7月】【25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nc.com】,微信公众号【浙商资产-资产招商】查询,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

无主物品公告

兹有宁波三江口海事处于2022年3月30日在宁波镇海生和码头附近海域查获一艘名为“浙定55178”的运砂船,后将该船移交至宁波海警局镇海工作站,该船载有无法来源海砂若干,该批海砂已被宁波海警局镇海工作站依法扣押。
因无法确认及联系其海砂所有人,现上述物品须及时

处理,请相关权利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到宁波市镇海区沿江东路306号宁波海警局镇海工作站认领并接受调查、主张权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认领的,我站将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九十七条之规定,在公告后六个月内,无人认领的,按无主财物处理。联系电话0574-26256276。
宁波海警局镇海工作站
2022年7月25日

无主物品公告

兹有宁波海警局于2022年4月9日在宁波甬江内查获一艘名为“邦宏23”的运砂船,该船载有无法来源海砂若干,该批海砂已被宁波海警局镇海工作站依法扣押。
因无法确认及联系其海砂所有人,现上述物品须及时

处理,请相关权利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到宁波市镇海区沿江东路306号宁波海警局镇海工作站认领并接受调查、主张权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认领的,我站将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九十七条之规定,在公告后六个月内,无人认领的,按无主财物处理。联系电话0574-26256276。
宁波海警局镇海工作站
2022年7月25日

无主物品公告

兹有宁波海警局于2022年3月23日在宁波镇海生和码头附近海域查获一艘名为“浙定58615”的运砂船,该船载有无法来源海砂若干,该批海砂已被宁波海警局镇海工作站依法扣押。
因无法确认及联系其海砂所有人,现上述物品须及时

处理,请相关权利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到宁波市镇海区沿江东路306号宁波海警局镇海工作站认领并接受调查、主张权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认领的,我站将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九十七条之规定,在公告后六个月内,无人认领的,按无主财物处理。联系电话0574-26256276。
宁波海警局镇海工作站
2022年7月25日

遗失公告

桐乡市啦贝妮服饰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

法人章各一枚,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MA2GBRPP23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桐乡市啦贝妮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7月25日

更正公告

浙江法制报2022年7月21日第09版刊登的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浙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其中表格部份利息截止日以及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6月27日,应更正

为利息截止日2022年1月22日;欠息栏中的内容应更正为853.08、119.23(破产清算截止日[2021]年[10]月[28]日)。特此更正。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5日